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年報

**201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公司資料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13
企業管治報告	14-19
董事會報告	20-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30
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	
綜合收益表	31
財務狀況表	32-33
權益變動表	34
現金流量表	35-36
公司：	
財務狀況表	37-38
財務報表附註	39-10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08

# 主席報告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回顧於二零一二年內，環球經濟仍然未有復甦跡象，世界經濟衰退及歐洲債務危機的陰影揮之不去，連帶中國的經濟增長亦受影響而略為放緩。本集團一如既往專注於國內市場，故此受惠於其持續經濟增長及擁有龐大市場空間。同時本集團近年因應外圍市場環境而調整銷售策略，減少外銷而加大內銷力度。本集團對核心業務一直採取長遠發展策略，故此在中國經濟成長及科技日益進步的情況下，業績不斷提升及營業額按年錄得升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比往年錄得良好增長。營業額持增長，毛利率由於新產品於年內推出帶動而上升。其他收入及收益亦因近年積極參與政府項目而大幅增加，致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收益獲得理想增長。

本集團採取無工廠化形式生產，能避免固定資產開支的負擔及經濟下滑的風險，同時可專注於核心產品的研發工作上。本集團通過不斷投放資源於研發工作上，除能保持現有產品不時更新及提升效能以滿足客戶要求外，亦能持續推出新產品配合市場需求及確保產品系列完整性和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仍將關注外圍經濟環境及海外市場，於適當時機加快開展海外業務步伐，提升海外市場之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已覆蓋不同領域，除早期的公交卡芯片、電力電子芯片及消費類芯片外，近年還擴大產品應用到社保、市民、金融及移動支付等領域。

雖然面對外圍經濟仍然不明朗及預測中國經濟增長輕微放緩的因素影響，本集團仍將維持科研投入，加強市場推廣，改善及控制經營成本，採取穩健業務發展路向，務求保持過往平穩增長的業績。展望二零一三年，董事預期隨著產品陸續進入不同領域及現有產品保持穩定銷售，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仍然抱持樂觀。

本人藉此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員工過往的辛勤和努力致謝。同時感謝本公司股東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長久支持和信賴。本人期望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能持續發展，為股東獲取理想回報。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海外市場仍受經濟衰退陰影籠罩，加上匯率影響，形成中國出口市場增長減慢。本集團的業務由於比較集中於國內市場，雖然受到不同情度的衝擊，但由於新產品在年內不同的領域推出，故此所受影響有限。此外，由於邊際城市陸續進行各樣電子化計劃，同時社保，居民，金融及移動支付等項目亦進行規範改革，形成電子產品市場需求熱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按年增長。於中國大陸的銷售保持良好發展，惟海外銷售則因外圍經濟不景，經本集團調整市場結構後而大幅減少。本集團透過於新加坡及台灣設立的聯絡辦事處加強對海外客戶溝通，藉此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拓展市場。

年內，本集團仍專注於核心業務，除延續近年積極參與的政府專案的方針外，亦不斷參加各類大型活動，技術研討及展覽，除為本集團加強業務推廣外，藉此也能將本集團的技術及產品應用推展至不同領域及市場。本集團的既有產品於年內實現陸續滲透國內部份省市的新興市場。同時，本集團亦適時推出新產品以配合政府及金融機構提升各類證件及系統安全而推出的電子化計劃。本集團部份產品於年度的銷售錄得創新佳績，致使整體業務維持理想增長。

由於因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的情況，產品類別已重新分類以反映各類產品的實際表現：

### 安全與識別芯片

安全與識別芯片是從智慧卡與RFID產品系列發展而來，依託自主研發的射頻、記憶體和安全防攻擊技術，已形成了識別與存儲、智慧與安全及識別設備等三個產品系列。產品覆蓋RFID、接觸式／非接觸式／雙介面智慧卡、非接觸讀寫器機具以及SMAP移動支付等20多款產品，本集團已成為國內IC卡芯片產品最齊全的供應商之一。產品廣泛應用於交通、醫保、身份識別、小額支付等領域。

此類別芯片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本年的銷售額跟過往相同佔本集團之整體銷售比重超過半數。本年度由於公交卡芯片進入多個市場，加上社保及金融方面的新產品推出，類別的銷售額比較往年增加約16%，而整體類別銷售量則因產品調整政策而比往年減少。類別內的IC智慧卡芯片為主要產品，由於應用在公交卡等方面，故價格及銷量比較穩定，因此本年度的毛利率乃由部份新產品的高毛利所帶動而比去年的47.6%上升至55.4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智慧電錶芯片

智慧電錶產品線為智慧電網產業鏈中的智慧錶計、漏電保護設備、電力自動化設備等提供專用的集成電路芯片及配套系統解決方案。本產品線以專用集成電路芯片為基礎，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包括嵌入式軟體、芯片配套開發工具及應用系統搭建等。目前本產品線的主要產品智慧電錶專用MCU芯片自推廣以來，已有90餘家企業採用製作樣錶，其中80餘家企業的方案進行了國網電科院送檢，目前共有70餘家企業進行了批量生產，全國範圍已有此智慧電錶方案批量運行。

於本年度此系列產品之銷售比往年增多約83%，由於此類別產品的銷售及相關價格十分穩定，故此毛利率與上年度相約。此系列產品之銷售強勁增長續為本年度的業績提供良好貢獻。

### 非揮發性記憶體

本集團為國內首個推出串列EEPROM產品的供應商，經過十餘年的發展，產品容量已覆蓋2K位元至1024K位。憑藉完善的品質、優秀的供應鏈、完備的管道、傑出的客戶服務，取得了眾多國際及國內一流電子生產企業的認可，成為國內產品線最為齊全、出貨量最多的串列EEPROM供應商。除串列EEPROM以外，本集團亦已推出串列Flash的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串列非揮發記憶體產品的解決方案，力爭成為國際領先的、專業的串列非揮發記憶體供應商。

此類別芯片本年的銷售額比往年下滑約22%。由於部份產品的市場開始飽和，同時加入市場競爭者增多，部份產品價格因應市場需求而予以調整。惟毛利率基於產業改良成本下降而有比去年的20%上升至26%。

### 專用模擬電路

本集團現有的專用模擬電路涉及面廣闊，功能齊全，包括漏電保護電路、電錶電路、照明電路、汽摩電路、通訊電路以及消費電子等方面。

由於汽摩電路及通訊電路等產品的銷售下跌影響，本類別整體銷售於本年度減少約25%。因為此類別產品所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比重不大，故對營業額及業績的影響輕微。

### 其他芯片

此類別芯片為一些非主流產品及軟件開發，於本年度的銷售額只有人民幣數百萬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比重輕微。本年度銷售比上年度增加約11%，而毛利率亦有所上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IC產品測試服務

由本集團擁有64.9%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IC測試服務，其收益維持按年上升勢頭。本年度的服務費收入比往年大幅增加約53%，此乃受惠於國內電子產品市場急速發展及憑藉本集團的先進技術和經驗累積。毛利率雖然受營運成本增加影響而比往年下跌，但仍然達到61%的理想水準，故此，業績比去年增長約86%。此IC測試服務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測試後援，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達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4,0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9,544,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16%。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占盈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40,06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6,372,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2.69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23分)，比去年增加約32%。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8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分)。

於回顧年度，隨著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毛利率亦因高回報新產品的推出而由往年的44%調升至約48%。其他收入及收益比去年大幅增加約77%，主要由於就研究活動的政府補助收入比往年增加86%。

在銷售及分銷成本方面，本年度因銷售額上升而相應比上個年度增加約18%。此外，亦因國內週邊城市的市場拓展致費用增多，同時為開發海外市場所設立的新加坡及台灣辦事處亦增添開支。行政開支比往年大幅增加約44%，此乃由於業務增長及工資調整以業務發展穩定專才所致。其他經營開支方面，本年度比往年增加約39%，原因為本集團繼續投放研發資源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增加所致。

在稅項方面，由於本年度盈利增多，故所得稅計提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4,384,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因員工增加對辦公室空間要求上升，年內由在建工程撥入的增添自用物業約人民幣10,190,000元。無形資產亦因投放的研發增加而比去年增加人民幣5,695,000元。於結算日的庫存仍處於健康水準，由於部份庫存產品市場需求趨緩，本年度有人民幣5,352,000元的減值準備計提。應收賬款比對上年的結算日相應營業額有輕微增加，同時應收賬款減值亦比往年略多。本年度之遞延稅項比去年增加約人民幣3,395,000元乃由於政府補助收入因尚待結算驗收時差未於損益中確認所致。由於政府項目結算獲得收補助收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比較上年大幅降低約人民幣15,846,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點」)基於業務發展所需，於年末作出股份架構重組建議，並進行增資方案。本公司將增加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上海分點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成增資後，本集團所持該公司股份權益將由26.4%增加至約61.9%。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無其他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 未來重大投資

本集團仍積極尋找合適項目，暫時未有重大投資計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42,4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0,393,000元)，比往年增加約17%。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60,4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63,553,000元)，比往年增加約17%，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45,57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6,017,000元)，比往年增加約35%。

本集團一向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由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充足及流動資金處於健康水準，故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款及保證金作為擔保(二零一一年：無)。此外，本集團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第三者(二零一一年：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並僅由普通股組成。

## 借貸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5,8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9,935,000元)，比往年增加約3%。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61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000元)，比往年增加約453倍。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1.04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89元)，比往年增長約17%。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之比率約為28.1% (二零一一年：31.9%)。而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淨資產約為31.8% (二零一一年：32.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利率及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對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與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4%（二零一一年：11%）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73%（二零一一年：77%）的成本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匯貨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擔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占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21%（二零一一年：21%）。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帳面價值。

### 資本性承擔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性承擔額約為人民幣4,264,000元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99,000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資本及資金運用

本集團現時財政穩健及資金充裕，將合適地投放於研發新產品及尋求合作機會。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750人（二零一一年：614人）。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研發項目增加及開拓市場所需而增加僱員。所有僱員的薪酬均參照最近市場趨勢及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和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5,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1,934,000元）。僱員總成本大幅增加除因員工數目增長外，亦由於業內人材渴求，調整工資穩定專才所致。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FCCA, CPA*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森先生 *FCCA, FCPA, FTIHK*

### 監察主任

王蘇先生

### 授權代表

施雷先生  
王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郭立先生  
沈曉祖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王蘇先生  
郭立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王蘇先生  
郭立先生

## 監事委員會

李蔚先生  
魯蓓麗女士  
韋然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分行

## 股份編號

8102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現年59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蔣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另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施雷先生**，現年46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附屬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復旦香港」）的董事。彼分別擁有中國科技大學及復旦大學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上海市農業投資公司發展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總經理。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及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科技」）之董事長。

**俞軍先生**，現年45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附屬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華嶺、分點科技和復控華龍之董事。彼擁有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曾任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副主任及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工程師，擅長集成電路及系統設計。

**程君俠女士**，現年66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彼曾為復旦大學教授，並曾任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經理及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主任，擅長集成電路設計及製造。

**王蘇先生**，現年59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會計師。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復旦香港、上海華嶺及復控華龍之董事。彼現亦為上海商投之董事，曾任該公司之基金部經理及財務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之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現年76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復旦大學專用集成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發起人及首任主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續)

何禮興先生，現年78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上海商投總經濟師及上海市政府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處長。

沈曉祖先生，現年63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商投總經理助理、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通用機械總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校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委員會主席。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公司管理及顧問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局及於本港數間私人集團公司擔任高職。

郭立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中國電子學會高級會員及中國圖像圖形學會會員。現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系學術委員會及電路與系統實驗室的主任。郭教授從事數字信號處理、數字圖像處理及集成電路設計的科研工作，並曾於美國Notre Dame大學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系作訪問學者。

陳寶瑛先生，現年8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南開大學兼職教授。彼擁有國際金融和貿易之學士及碩士學位。擁有從事國際金融和貿易方面的調研工作約40年的經驗，曾於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國際貿易研究所任研究員長達30年。彼於1986年至1995年期間於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研究所擔任副所長，主管港澳地區之經濟及金融調研工作，曾獲委任為「內地及香港證券事務聯合工作小組」及「中國証監會期貨專家小組」成員。彼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福江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教授及電子科學與技術系執行主任。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與技術系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德國卡塞爾大學電子工程系獲得博士學位。林教授於二零一零年曾入選為國家創新人才千人計畫，彼長期從事微波及微電子交叉學科的研究工作，特別是於先進半導體器件的射頻建模兼芯片集成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為公認的實用射頻建模專家。彼曾於期刊、雜誌及會議上發表學術論文100多篇，並與多位著名學者聯名擁有多項電子科技專利，是電子科學技術領域上知名的學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監事

李蔚先生，現年41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及復控華龍董事總經理。彼擁有碩士學位，擅長IC設計，在編程及單元庫設計方面有深入研究。

魯蓓麗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上海市外經貿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彼曾任職於上海市之中國工商銀行及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韋然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現為復控華龍之董事長，上海商投之副總經理、上海市商投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上海市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曾任上海商投總經理助理，在企業整合、重組及投融資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高級管理層

李蔚先生，(個人履歷載於上文「監事」一段)。

施瑾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後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離職，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重新加入。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華嶺之董事長。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副研究員，曾任上海市計劃委員會研究室主任、上海市工業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上海市工業投資財務管理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市委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天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公司總裁。

紀蘭花女士，現年6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擁有大學學士學位，曾任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銷售部經理，並曾參加本公司的摩托車電子點火控制器電路及電話通話電路等產品設計開發，在IC設計與銷售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戴忠東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擁有大學學士學位，微電子在職研究生，高級工程師。加入本公司前就職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加入公司後曾任設計部門經理，在IC設計及專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刁林山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兼銷售中心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曾任牛津劍橋國際集團總裁助理、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公司副總經理，加入公司後曾任智能卡銷售部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等職務，在IC銷售及營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續)

李永森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香港的上市公司和跨國企業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制。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載於第29至3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確定所有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有關準則及守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于年報第10至13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的類別劃分為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本公司的公告、股東通函，本公司及創業板的網頁上披露。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5.05A條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任林福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一直確保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可提供明智之獨立判斷及豐富之知識及經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已獲適當考慮。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另明確規定獲委任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于獲委任後需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全體成員列席會議，另有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年內，董事會常規會議前均會事先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附隨文件與所有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獲得充足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讓董事查閱。

### 附屬委員會

為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立附屬的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各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並清楚說明各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成立，並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主席)及郭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沈曉祖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管理、會計、財務及工商業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經驗。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此外亦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討論。

####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主席)及郭立先生及執行董事王蘇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網站內。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在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者，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 附屬委員會

####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主席)及郭立先生及執行董事王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網站內。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厘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其他各種因素，如比較其他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表現。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 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蔣國興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施雷先生	0/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俞軍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程君俠女士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蘇先生	0/1	4/4	不適用	2/2	4/4
章倩苓女士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禮興先生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曉祖先生	1/1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永強先生	1/1	4/4	2/2	2/2	4/4
郭立先生	0/1	4/4	2/2	2/2	4/4
陳寶瑛先生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福江先生*	0/1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林福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安排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應已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培訓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之相關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紀錄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蔣國興先生	A, B
施雷先生	A, B
俞軍先生	A, B
程君俠女士	B
王蘇先生	A, B
章倩苓女士	A, B
何禮興先生	A, B
沈曉祖先生	A, B
張永強先生	A, B
郭立先生	A, B
陳寶瑛先生	B
林福江先生*	B

註：

- A. 參加會議／論壇／講座／工作坊
- B. 閱讀相關業務、經濟、董事責任及公司管治的刊物及資料

\* 林福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自成立初期，已劃分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一直由蔣國興先生及施雷先生分別擔任，此舉可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董事會主席負有執行責任及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董事總經理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

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

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林福江先生彼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該等期間內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除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核數費用外，並無支付任何其他非核數服務費用。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每年均最少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一次，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程式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內部審核小組所編制之報告及調查結果須提交董事會核下的委員會審閱。如有必要，內部審核小組亦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審核計劃，尋求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監控系統已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一次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已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網站內。本公司的章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作出修訂。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臨時大會（「股東臨時大會」）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此外，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式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準時刊發公告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報告以供股東參閱財務資訊。除已設立公司發言人與股東保持對話外，並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最新公司通訊與股東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均提呈獨立決議案，同時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大會與股東溝通及答覆查詢。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專門集成電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頁至第107頁。

董事建議派發每普通股人民幣8分之本年度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建議已於財務報表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權益一節內作為保留盈利分配處理。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5年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載於第108頁。本概要並不是已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度內並無變動。

### 優先購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和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與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列金額中的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為人民幣324,496,000元，其中之人民幣49,386,000元已被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人民幣168,486,000元乃可作將來資本發行分派之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5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不超過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2%，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0%。向本集團5名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的52%，而向包括於其中的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17%。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的5名最大客戶或5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度內的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施雷先生  
俞軍先生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起，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若其數目非三或者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委任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于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於本年報日期仍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發出提前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

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林福江先生彼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該等期間內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需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協議

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總數	
<b>董事</b>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40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7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8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31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14,420,000	-	-	45,290,530	59,710,530	9.67
<b>監事</b>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8
韋然先生	-	-	-	288,460	288,460	0.05
	-	-	-	6,346,150	6,346,150	1.03

附註：

此等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聯營公司 名稱	與本公司 的關係	股份/ 股權衍生 工具	所持股份/ 股權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類別 及性質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董事</b>						
俞軍先生	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聯營公司	普通股	200,000	直接 實益擁有	5.277
王蘇先生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聯營公司	普通股	100,000	直接 實益擁有	2.638
<b>監事</b>						
李蔚先生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聯營公司	普通股	100,000	直接 實益擁有	2.638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股份持股量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內資股	37.95	23.36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內資股	28.46	17.29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09,620,000	內資股	29.23	17.76
上海商業投資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620,000	內資股	29.23	17.76
Credit Suisse Group AG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利	29,848,000	H股	12.32	4.84

附註：

-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2) 此等普通股份由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科技」)直接持有，該公司之90%權益由上海商投擁有。上海商投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於結算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簽訂協議，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復旦大學之年度技術支援費為人民幣46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專項高性能FPGA協議（「專項高性能FPGA協議」）。根據專項高性能FPGA協議，復旦大學將與本公司合作研發專項高性能及高可靠的FPGA電路。據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合共分配與復旦大學之利潤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內並無利潤分配與復旦大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其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研發電能表芯片合作協議（「第一協議」），合作期限由協議簽訂日起至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止。項目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根據第一協議項下，產品收益於扣除生產成本後，本公司及復控華龍將按照兩個級別之產品銷售數量分配利潤，比例分別為82%及18%和88%及1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一項研發照明芯片合作協議（「第二協議」），合作期限由協議簽訂日起至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止。項目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根據第二協議項下，本公司將根據產品售價於扣除相關生產成本及按利潤50%分成的基礎上，向復控華龍採購製成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建構「芯片及系統」聯合開發模式（「合作協議」），共同進軍全球衛星導航定位（「衛星導航」）、智能視頻及移動支付等產品市場。基於前期的合作成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發展衛星導航IC芯片產品（「第三協議」），合作期限從訂約日至產品週期完結為止，為期約三年。根據第三協議項下，本公司將與復控華龍分別進行項目型及產品銷售型兩個合作模式。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項目型合作模式的收益將以本公司為主申請政府項目補助，本公司將於項目補助收益中提取10%項目管理費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行政成本，於扣除本公司代付外協加工費後，餘額作為復控華龍的研發收入(「研發收入」)以彌補其投入的基礎儀器、設施及人力資源。

基於以上項目型合作模式，雙方於確認合作成果有產業化的前景下，訂立產品銷售型合作模式。本公司將負責生產合規格芯片，而復控華龍則負責市場銷售。雙方將根據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和市場情況釐定市場銷售價格(「市場銷售價格」)，本公司將以生產成本加上按市場銷售價格的50%毛利計算的售價出售產品與復控華龍。

鑑於第一協議，第二協議及第三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近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此等交易金額須予合併計算。據此，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700,000元，人民幣19,4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支付復控華龍研發費用補償為人民幣5,481,000元及復控華龍向本公司採購產品為人民幣1,412,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計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總發行股份不低於25%由公眾持有。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的報告載於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1頁至第107頁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風險的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分且適當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704,064</b>	609,544
銷售成本		<b>(367,919)</b>	(343,284)
毛利		<b>336,145</b>	266,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05,277</b>	59,3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6,861)</b>	(31,303)
行政開支		<b>(58,168)</b>	(40,523)
其他開支		<b>(183,380)</b>	(131,81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376)</b>	-
稅前盈利	6	<b>162,637</b>	122,006
稅項開支	9(a)	<b>(19,049)</b>	(14,665)
本年盈利		<b>143,588</b>	107,341
其他綜合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3)</b>	(328)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b>(3)</b>	(32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b>143,585</b>	107,013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140,068</b>	106,3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520</b>	969
		<b>143,588</b>	107,341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140,065</b>	106,0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520</b>	969
		<b>143,585</b>	107,0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年盈利	12	<b>22.69分</b>	17.23分

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36,017</b>	125,161
無形資產	14	<b>35,651</b>	29,9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b>494</b>	870
可供出售投資	17	<b>500</b>	500
遞延稅項資產	9(c)	<b>13,724</b>	10,329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86,386</b>	166,8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146,659</b>	136,20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b>155,234</b>	142,4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b>13,012</b>	28,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345,577</b>	256,017
<b>流動資產合計</b>		<b>660,482</b>	563,55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b>53,378</b>	64,403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23	<b>110,637</b>	97,894
應付稅項	9(b)	<b>21,826</b>	17,638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5,841</b>	179,935
<b>淨流動資產</b>		<b>474,641</b>	383,61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61,027</b>	550,434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661,027</b>	550,4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c)	<b>1</b>	41
遞延收益	23	<b>18,610</b>	-
非流動負債合計		<b>18,611</b>	41
淨資產		<b>642,416</b>	550,393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b>61,733</b>	61,733
儲備	25	<b>494,993</b>	404,314
建議末期股息	11	<b>49,386</b>	49,386
		<b>606,112</b>	515,4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6,304</b>	34,960
權益合計		<b>642,416</b>	550,393

蔣國興  
董事

施雷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份	法定盈	匯兌波	保留	建議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溢價	餘公積	動儲備	盈利	末期股息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5	附註2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733	168,486	27,016	(2,887)	155,041	30,867	440,256	33,991	474,247
本年度盈利	-	-	-	-	106,372	-	106,372	969	107,341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28)	-	-	(328)	-	(32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328)	106,372	-	106,044	969	107,013
分派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30,867)	(30,867)	-	(30,867)
建議派發之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11	-	-	-	(49,386)	49,386	-	-	-
撥自保留盈利	25	-	-	11,367	(11,367)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b>61,733</b>	<b>168,486*</b>	<b>38,383*</b>	<b>(3,215)*</b>	<b>200,660*</b>	<b>49,386</b>	<b>515,433</b>	<b>34,960</b>	<b>550,393</b>
本年度盈利	-	-	-	-	140,068	-	140,068	3,520	143,588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	-	-	(3)	-	(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3)	140,068	-	140,065	3,520	143,585
分派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2,176)	(2,176)
分派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49,386)	(49,386)	-	(49,386)
建議派發之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11	-	-	-	(49,386)	49,386	-	-	-
撥自保留盈利	25	-	-	1,266	(1,266)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1,733</b>	<b>168,486*</b>	<b>39,649*</b>	<b>(3,218)*</b>	<b>290,076*</b>	<b>49,386</b>	<b>606,112</b>	<b>36,304</b>	<b>642,416</b>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合併儲備人民幣494,99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4,314,000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盈利	<b>162,637</b>	122,006
調整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376</b>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b>(5,299)</b>	(4,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b>27</b>	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b>	(365)
折舊	<b>22,403</b>	14,712
無形資產支出攤銷	<b>6,486</b>	3,502
無形資產撇銷	<b>1,251</b>	3,050
	<b>187,881</b>	138,037
存貨之增加	<b>(10,454)</b>	(9,053)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b>(12,761)</b>	(47,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b>16,126</b>	(3,135)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b>(11,025)</b>	7,432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之增加	<b>12,743</b>	3,898
遞延收益之增加	<b>18,610</b>	-
	<b>201,120</b>	90,0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b>201,120</b>	90,061
回撥香港利得稅	<b>246</b>	-
已付中國稅項	<b>(18,542)</b>	(16,879)
	<b>182,824</b>	73,182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b>(21,756)</b>	38,277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b>5,019</b>	7,0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3,436)</b>	(50,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b>150</b>	2,785
無形資產之增加	<b>(13,432)</b>	(11,5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b>-</b>	(492)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b>-</b>	(500)
	<b>(63,455)</b>	(14,89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b>(63,455)</b>	(14,89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b>(63,455)</b>	(14,894)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分派股息		<b>(49,386)</b>	(30,867)
分派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b>(2,176)</b>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b>(51,562)</b>	(30,86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b>		<b>67,807</b>	27,4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7,981</b>	120,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3)</b>	(327)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5,785</b>	147,98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53,490</b>	80,770
非作為抵押之定期存款	21	<b>192,087</b>	175,247
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345,577</b>	256,017
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	<b>(129,792)</b>	(108,036)
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5,785</b>	147,981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889	69,521
無形資產	14	33,366	26,09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48,972	48,9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494	870
可供出售投資	17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9(c)	8,314	6,8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535	152,7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45,270	132,581
附屬公司欠款	15	13,765	16,9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140,372	126,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9,376	26,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7,163	170,461
流動資產合計		565,946	473,164
<b>流動負債</b>			
欠附屬公司款項	15	4,521	1,861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50,122	59,606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23	65,529	46,521
應付稅項		15,644	13,201
流動負債合計		135,816	121,189
<b>淨流動資產</b>		<b>430,130</b>	<b>351,975</b>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597,665</b>	504,7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3	<b>7,472</b>	—
淨資產		<b>590,193</b>	504,74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b>61,733</b>	61,733
儲備	25	<b>479,074</b>	393,628
建議末期股息	11	<b>49,386</b>	49,386
權益合計		<b>590,193</b>	504,747

蔣國興  
董事

施雷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點設於中國上海邯鄲路220號。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其地址為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專門集成電路(「IC」)產品提供測試服務、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門IC測試軟件及產品、制造探針卡與及提供IC技術研究和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改變, 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

## 2.1 編制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此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報,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涉及金額均以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申報期間與本公司相同, 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 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一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交易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及股息, 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對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如無導致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則本集團須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 (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記入股東權益的累積匯兌損益; 並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允值, (ii)任何保留的投資之公允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本集團持有股份應享有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編制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的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免除對固定日期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費用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採納此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制此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述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之修訂—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sup>2</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等預期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信息。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的信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修訂本。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1月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以闡述金融負債(「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行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新定規定的大部分內容是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是使用公允值選擇權(「公允值選擇權」)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此等公允值選擇權負債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記錄在收益或損失，除非此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的有關負債信貸風險公允值變動會引起或增大會計收益或損失的不配比。但是，本次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為公允值選擇權項下的融資承諾及金融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之前，香港會計準則39號對套期保值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指引依然有效。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了應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和結構化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它包含了有關控制之新定義，此定義可用於判斷何種實體應納入綜合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來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核算部分，而且亦包含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且取消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涵蓋了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以往都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該準則亦引入了對於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2012年7月,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之進一步減免,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信息的限制性規定。該等修訂澄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一次應用時之年度期間開始時,倘實體由本集團控制之合併結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間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此外,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實體的披露,此等修訂將免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期間呈報比較信息的規定。

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合併要求的豁免,倘實體滿足投資實體定義。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入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以及於2012年7月及12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淨投資的對沖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點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消權利」以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012年6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條款進行了修改。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一份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2號之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本公司的收益表中所列附屬公司業績是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合併綜合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時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取購買法核算，合併對價應採取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即合併日本集團支付的資產公允價值，本集團應付被合併方前所有者的負債以及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價值總和。對每項業務合併，合併方通過計算公允價值或者佔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以確認非控股權益價值。合併費用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當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在合併當日對合併取得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價值按照合同條款，經濟狀況進行分類評估，此述包括對被收購公司嵌入式的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分拆。

若業務合併是分步驟進行，則合併方享有被合併方前度的所有者權益應按照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損益。

合併方轉入的或有事項應在合併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此或有事項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號的規定計入收益或損失，或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此等或有事項被劃歸為所有者權益，其不能進行重新計量直至作為所有者權益處置為止。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初始確認的商譽成本為支付的合併對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以及其他本集團之前持有之被合併方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核合計數超過被合併方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如果該等合計數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需在經過重新評估後將其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並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採用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作為後續計量之方法。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準備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的減值準備外的資產減值準備,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準備而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準備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雇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所屬的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則不作折舊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核算。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當期損益中。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支出則會被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附加或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1.9%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9%
車輛	19%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重新評定，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或安裝狀態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安裝和調試而發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無形資產於取得時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取得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確定使用期限者。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

攤銷年限及方法如因資產具有的預計經濟可用年限或預計經濟效益有所改變需予以適當更改時，視為會計估計改變。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於損益中應列入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續)

#####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中。

為開發新產品而發生的開發成本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它；該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對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進行資本化確認。不符合此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乃按產品自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三年的預計經濟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經營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的租金於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中。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按適當之形式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其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投資不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投資的交易費用。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發出或收到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之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之後續計量為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價。此攤餘成本也考慮了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交易費及收購成本的溢價或折價。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減值損失於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的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撥至收益表)。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波動對其而言屬重大，(b)或各種結果的概率又很難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和管理者的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定義並且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持有或持有到期，則允許將其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只有在主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至到期時，才能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到其他時，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損益，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餘成本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重分類計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合適)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逾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並(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等資產的確認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評價。

持續涉及指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資產原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的「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以攤餘成本計價的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值或者使用減值準備方式來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帳面價值為基準計算。當預期貸款於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將予被注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減值準備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在註銷前得到恢復，則於收益表以其他開支回撥。

####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對於一項因公允價值不可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非標價之權益工具，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例如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一組之金融資產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下跌），減值虧損以該資產賬面價值與另一相似金融資產用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來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自其他綜合收入轉撥至收益表。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表明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大幅」相對於其初始成本價而言，而「長期」相對於該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價的期限而言。倘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並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作為累計虧損應從其他綜合收入中撥至收益表之損益。

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收益表撥回，發生資產減值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計入收益表之其他綜合收入。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套期之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 貸款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債務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抵銷

金融工具抵銷惟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在可執行法定權利，且企業計畫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活躍金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長倉買入價和空倉賣出價)確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採用恰當估價技術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其他估價模式。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制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一切其他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性質類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項目確認於損益外時，將確認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

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消的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惟：

- 涉及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消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餘額乃於每一結算日檢討，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致使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和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收主管部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滿足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在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時將補助之公允價值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支出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倘該授出與資產有關，則該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或按本集團收取與該資產有關的利益時撥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來源於貨品銷售，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來源於服務，於服務提供的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d)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

#### 養老金計劃

在業績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於中國經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期間應付予由地方社會福利局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管理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該供款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薪金成本的百分之二十二。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管理的養老金計劃所示，所有應付的供款均要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中。

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附屬公司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作為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所以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分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分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外幣交易最初由本集團之實體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次換算。所有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之損益確認。

於編制合併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之判斷：

####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集團決定是否將研究及開發的成本資本化時，已開發作出決定的準則。故此，本集團考慮到被資本化的研究與開發成本是否可以在未來產生現金流，與及集團是否有完成開發的技術可能從而使研發的項目可供使用或銷售及本集團有意圖完成開發。本集團亦會考慮於開發期間其計量開發開支的能力。

####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構成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見未來能獲得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8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以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一項因公允價值不可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非標價之非上市權益工具，乃按成本價值減以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減值虧損以該資產賬面價值與另一相似金融資產用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來確認。此評估需要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回報率折算作出估算，因此涉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之不確定性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結算日，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能收回時，將就該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本集團會按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可收回數額。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同的資產的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扣除相關銷售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估計計提減值。應收賬款減值的識別須要董事的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發生當期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以及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基於資產包含的預期使用年期或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評估。鑑定合理的使用年期須要董事的估計。倘若預期跟原先的估計不符時，此等差異將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此等估計變更發生當期的賬面值及折舊費用。

####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決定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基於資產包含的預期使用年期或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評估。鑑定合理的使用年期須要董事的估計。倘若預期跟原先的估計不符時，此等差異將影響於改變預期期內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攤銷費用。

#### 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及呆貨的準備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的估計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的流轉及其歷史及將來的使用或銷售而作出呆貨撥備。減值須要董事的判斷和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存貨的賬面價值以及存貨的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之不確定性 (續)

#####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究與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釐定。在決定資本化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對下述事項作出假設：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收益，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政府補助的開發成本可收取性及確認

本集團記錄根據評估政府補助的開發成本可收性為應收款項。鑑定可收性需要董事的估計。倘若預期跟原先的估計不符時，此等差異將影響於此等估計變更發生當期的應收款賬面值及開發費用。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根據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如下兩個報告經營分部：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及
- 提供集成電路之測試服務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方面作出決定。分部之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稅前溢利而評估。稅前溢利按照本集團一貫稅前溢利核算但利息收入與及歸屬於集團層面的費用不列入此等核算。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而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而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價格，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產品、 的設計、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 產品的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665,434	38,630	704,064
內部銷售	-	33,661	33,661
	665,434	72,291	737,725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33,661)
收入			704,064
分部業績	126,569	20,100	146,669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1,040)
利息收入			5,29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709
稅前盈利			162,637
分部資產	708,930	127,758	836,688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4,5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718
總資產			846,868
分部負債	149,585	59,404	208,989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4,5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
總負債			204,452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76	-	376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7,466	162	7,628
折舊	9,183	13,220	22,403
無形資產攤銷	6,486	-	6,4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94	-	494
資本支出	28,417	18,451	46,868*

\* 資本支出由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產品、 的設計、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 產品的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對外銷售收入	584,935	24,609	609,544
內部銷售	—	23,813	23,813
	584,935	48,422	633,357
<b>調節：</b>			
抵銷內部銷售			(23,813)
收入			609,544
<b>分部業績</b>	99,466	10,129	109,595
<b>調節：</b>			
抵銷內部業績			226
利息收入			4,93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246
稅前盈利			122,006
<b>分部資產</b>	606,279	114,260	720,539
<b>調節：</b>			
抵銷內部應收款			(1,8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699
總資產			730,369
<b>分部負債</b>	124,470	57,334	181,804
<b>調節：</b>			
抵銷內部應付款			(1,8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
總負債			179,976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196	14	2,210
折舊	7,176	7,536	14,712
無形資產攤銷	3,502	—	3,5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70	—	870
資本支出	26,557	33,796	60,353*

\* 資本支出由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地域資料

#### (a) 對外銷售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77,294	543,630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19,900	51,495
其他	6,870	14,419
	<b>704,064</b>	609,544

以上業務之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71,653	155,095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15	22
	<b>171,668</b>	155,117

以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之投資與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一個主要客戶資料

約人民幣68,7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205,000元)之收入乃來自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分部的一個主要客戶的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的開票淨額(扣減退貨與商業折扣)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商品	665,434	584,935
提供服務	38,630	24,609
	<b>704,064</b>	609,544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5,299	4,939
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附註6)	87,893	47,205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3,731	3,542
	<b>96,923</b>	55,686
<b>收益</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6)	-	365
其他	8,354	3,339
	<b>8,354</b>	3,704
	<b>105,277</b>	59,39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稅前盈利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貨成本	342,303	330,346
提供服務成本	25,616	12,938
折舊	22,403	14,712
研究與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附註14)	6,486	3,502
本年度開支	172,219	121,849
減：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	(87,893)	(47,205)
	90,812	78,146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5,461	5,805
核數師酬金	1,075	1,075
僱員成本(不包括附註7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7,596	80,425
養老金計劃供款	13,773	8,064
	121,369	88,489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9,658)	(7,142)
	111,711	81,347
匯兌差異，淨額	75	1,831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準備(附註19)	2,276	1,706
存貨按可變現值之準備	5,352	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71
銀行利息收入	(5,299)	(4,939)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3,731)	(3,542)
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	(87,893)	(47,2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6)	-	(365)

\* 本年度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已包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因在中國大陸上海開展研究及開發活動以支援國內科技發展而收到多項政府補助。收到的政府補助，倘若附帶之條件或或有事項已實現且與意圖補助之成本並不匹配，則被確認為其他收入。倘若與收到的政府補助所匹配的相關支出尚未發生，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於年內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6	50
其他酬金：		
其他利益	72	7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93	3,323
	<b>4,331</b>	<b>3,445</b>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利益如下：

	袍金		其他利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張永強先生	66	50	-	-
郭立先生	-	-	36	36
陳寶瑛先生	-	-	36	36
林福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	-	-	-	-
	<b>66</b>	<b>50</b>	<b>72</b>	<b>7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1,517	-	-	1,517
俞軍先生	1,134	-	-	1,134
程君俠女士	653	-	-	653
王蘇先生	589	-	-	589
	4,193	-	-	4,193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何禮興先生	-	-	-	-
沈曉祖先生	-	-	-	-
	-	-	-	-
	4,193	-	-	4,193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施雷先生，也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1,161	-	-	1,161
俞軍先生	815	-	-	815
程君俠女士	551	-	-	551
王蘇先生	496	-	-	496
	3,323	-	-	3,323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何禮興先生	-	-	-	-
沈曉祖先生	-	-	-	-
	-	-	-	-
	3,323	-	-	3,323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施雷先生，也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5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董事及1名董事／行政總裁（二零一一年：3名董事及1名董事／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已詳列於上文附註7。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還包括1名（二零一一年：1名）非董事也非行政總裁僱員，其酬金於年內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743	5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10
	801	533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非董事也非行政總裁僱員，其酬金範圍為零-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 9.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之資格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5%計提（二零一一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上海華嶺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上海華嶺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5%計提（二零一一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復控華龍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同時，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批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復控華龍可於錄得利潤的首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金，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寬減百分之五十之稅金。復控華龍仍於第五個獲利年度，故享有50%所得稅寬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復控華龍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2.5%計提（二零一一年：12.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復旦微電子」）及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均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此等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25%計提（二零一一年：25%）。

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6.5%計提（二零一一年：16.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291	—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費用	23,536	18,122
以前年度多計提	(1,343)	(908)
遞延(附註9(c))	(3,435)	(2,54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9,049	14,665

## (a)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調節，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調節如下：

## 集團－二零一二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	160,881		1,756		162,63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40,219	25.0	290	16.5	40,509	24.9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 較低稅率	(15,830)	(9.9)	—	—	(15,830)	(9.7)
以前年度對即期之 稅項調整	(1,343)	(0.8)	—	—	(1,343)	(0.8)
研發活動的加計扣除	(5,963)	(3.7)	—	—	(5,963)	(3.7)
免稅收入	(604)	(0.4)	—	—	(604)	(0.4)
不可扣稅之支出	1,407	0.9	1	0.1	1,408	0.9
以前年度未確認為 遞延稅項資產的 暫時性差異	—	—	(19)	(1.1)	(19)	—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 稅務虧損	891	0.6	—	—	891	0.5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18,777	11.7	272	15.5	19,049	1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續)

### (a) 所得稅開支(續)

集團—二零一一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	122,633		(627)		122,00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30,658	25.0	(104)	(16.5)	30,554	25.0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較低稅率	(12,153)	(10.0)	—	—	(12,153)	(10.0)
所得稅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60)	—	—	—	(60)	—
以前年度對即期之稅項調整	(908)	(0.7)	—	—	(908)	(0.7)
研發活動的加計扣除	(4,062)	(3.3)	—	—	(4,062)	(3.3)
不可扣稅之支出	703	0.6	(2)	(0.3)	701	0.6
以前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133)	(0.1)	—	—	(133)	(0.1)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	620	0.5	106	16.8	726	0.5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665	12.0	—	—	14,665	12.0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付稅項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638	17,303
年度準備	22,484	17,214
香港稅項回撥	246	—
年內支付中國大陸稅項	(18,542)	(16,879)
於年終	21,826	17,6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續)

## (c)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

集團－二零一二年

##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2,774	733	3,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	76	682
政府補助	6,712	1,896	8,608
與其他應付，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1,163	264	1,427
合計	11,255	2,969	14,224

##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948	(448)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18)	1
合計	967	(466)	501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72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續)

### (c)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續)

集團—二零一一年

####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2,572	202	2,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	282	606
政府補助	5,623	1,089	6,712
與其他應付、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745	418	1,163
合計	9,264	1,991	11,255

####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1,505	(557)	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1)	19
合計	1,525	(558)	967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32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續)

## (c)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續)

公司—二零一二年

##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2,713	757	3,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	76	682
政府補助	3,415	198	3,613
與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859	190	1,049
合計	7,593	1,221	8,814

##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2	(282)	500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公司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31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續)

### (c)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續)

公司—二零一一年

####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2,531	182	2,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	282	606
政府補助	2,840	575	3,415
與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635	224	859
合計	6,330	1,263	7,593

####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1,001	(219)	782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公司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81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續)

## (c) 遞延稅項(續)

以下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91	726	-	-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47	267	-	-
	<b>1,038</b>	993	-	-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8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20,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以上項目乃由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未能確認未來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示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人民幣134,83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6,001,000元)(附註25)。

##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普通股人民幣8分(二零一一年：8分)	<b>49,386</b>	49,386

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7,330,000股(二零一一年：617,33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b>140,068</b>	106,372
	<b>股份數目(以千位計)</b>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股份</b>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17,330</b>	617,3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62,358	136,440	4,970	11,244	215,012
增添	1,557	12,112	399	19,368	33,436
轉移	10,190	2,774	-	(12,964)	-
處置	-	(3,994)	-	(146)	(4,140)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05	147,333	5,369	17,502	244,309
累計折舊：					
年初	11,543	75,631	2,677	-	89,851
本年度撥備	4,187	17,560	656	-	22,403
處置	-	(3,963)	-	-	(3,963)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30	89,229	3,333	-	108,2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75	58,104	2,036	17,502	136,0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續)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57,547	103,834	4,440	5,570	171,391
增添	1,683	21,655	597	24,890	48,825
轉移	3,128	15,748	129	(19,005)	–
處置	–	(4,546)	(196)	(211)	(4,953)
出售附屬公司	–	(22)	–	–	(22)
匯兌調整	–	(229)	–	–	(2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58	136,440	4,970	11,244	215,012
累計折舊：					
年初	9,102	66,141	2,223	–	77,466
本年度撥備	2,441	11,629	642	–	14,712
處置	–	(1,909)	(188)	–	(2,097)
出售附屬公司	–	(2)	–	–	(2)
匯兌調整	–	(228)	–	–	(2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3	75,631	2,677	–	89,8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15	60,809	2,293	11,244	125,16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司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55,089	50,592	2,509	10,789	118,979
增添	1,062	11,817	397	1,540	14,816
轉移	10,190	-	-	(10,190)	-
處置	-	(3,994)	-	(146)	(4,1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41	58,415	2,906	1,993	129,655
累計折舊：					
年初	9,814	38,053	1,591	-	49,458
本年度撥備	1,988	6,019	264	-	8,271
處置	-	(3,963)	-	-	(3,9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2	40,109	1,855	-	53,7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39	18,306	1,051	1,993	75,88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司 (續)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55,089	47,946	2,509	1,513	107,057
增添	–	2,587	–	10,393	12,980
轉移	–	906	–	(906)	–
處置	–	(847)	–	(211)	(1,0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89	50,592	2,509	10,789	118,979
累計折舊：					
年初	8,074	34,214	1,303	–	43,591
本年度撥備	1,740	4,633	288	–	6,661
處置	–	(794)	–	–	(7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4	38,053	1,591	–	49,4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75	12,539	918	10,789	69,521

本集團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物位處中國大陸及屬長期租約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65,071	58,697
增添－內部研發	13,432	13,154
處置－內部研發	(1,25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52	71,851
累積攤銷：		
年初	35,115	32,599
本年度攤銷	6,486	5,8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01	38,485
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1	33,36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56,593	49,751
增添－內部研發	11,528	8,946
處置－內部研發	(3,05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71	58,697
累積攤銷：		
年初	31,613	29,367
本年度攤銷	3,502	3,2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15	32,599
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56	26,09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8,972	48,972

分別包括在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附屬公司欠款及欠附屬公司款分別為人民幣13,76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912,000元)與人民幣4,52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61,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在一年內償付。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華嶺*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31,000,000元	64.9	集成電路測試軟件的設計， 開發及銷售、集成 電路芯片及集成電路 產品的測試、探針卡制造、 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及 技術諮詢，銷售自產產品
上海復旦微電子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港幣7,000,000元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深圳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之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復控華龍***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設計，開發及銷售 微電子系統、集成電路 及軟件；提供投資、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並提供微電子 系統技術開發及諮詢

\* 上海華嶺是按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由於本集團／公司擁有單一方的控制權，上海華嶺作為附屬公司處理。

\*\* 深圳復旦微電子及北京復旦微電子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 復控華龍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其為按照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由於本集團／公司擁有單一方的控制權，復控華龍作為附屬公司處理。復控華龍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應佔淨資產	494	870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分點科技 有限公司 (「分點科技」)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八月四日	人民幣3,790,000元	26.4	提供電腦及網絡技術 研究及諮詢；開發及 銷售電腦軟硬件、 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 廣告媒體之設計， 生產及代理服務 及電子商貿

分點科技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分點科技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按照中國法例而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由個人股東向分點科技增資人民幣2,790,000萬元以滿足其發展所需，此舉導致本公司於分點科技的投票權及直接應佔股份權益的百分比由100%下降至26.4%。上述的分點科技增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股份包括由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乃與本集團一致。上述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於此等財務報表計量。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集團與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765	3,302
負債	(896)	(7)
收益	(2,835)	-
虧損/(盈利)	1,425	(412)

## 17.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值	13,943	13,943
減值準備	(13,443)	(13,443)
	500	500

由於董事認為用以評估合理公允價值所需資料未能在可靠的基礎上持續獲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3,9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943,000元)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並無意向於近期出售此等投資。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準備並沒有變動。

在上述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準備中包括一項個別已減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準備為人民幣13,4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443,000元)，而其賬面值於準備前為人民幣13,4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443,000元)。該個別減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乃為有證據表明投資項目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以量度之減少。本集團於此等投資上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的保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46,482</b>	42,883	<b>45,312</b>	42,225
在製品	<b>40,131</b>	42,117	<b>39,064</b>	41,350
製成品	<b>60,046</b>	51,205	<b>60,894</b>	49,006
	<b>146,659</b>	136,205	<b>145,270</b>	132,581

##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b>171,490</b>	156,707	<b>156,364</b>	140,727
減值	<b>(16,256)</b>	(14,234)	<b>(15,992)</b>	(13,985)
	<b>155,234</b>	142,473	<b>140,372</b>	126,742

本集團與客戶(除新客戶要求預先付款外)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付款期一般為三十至九十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款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了解過期未付款之賬戶。本集團對該些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不計算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準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b>130,936</b>	117,525	<b>117,414</b>	102,864
三個月至六個月	<b>15,727</b>	16,745	<b>14,470</b>	16,01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b>7,108</b>	5,346	<b>7,044</b>	5,045
超過十二個月	<b>1,463</b>	2,857	<b>1,444</b>	2,819
	<b>155,234</b>	142,473	<b>140,372</b>	126,742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14,234</b>	12,529	<b>13,985</b>	12,305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b>2,276</b>	1,706	<b>2,109</b>	1,680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b>(254)</b>	-	<b>(102)</b>	-
匯兌調整	-	(1)	-	-
	<b>16,256</b>	14,234	<b>15,992</b>	13,985

在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準備中包括對人民幣6,5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615,000元)之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之準備，該些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0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537,000元)。該等個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乃由於客戶發生財政困難及預期只有部份賬款可以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不存在減值問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6,273	126,157	123,287	112,070
逾期一個月以內	3,395	4,768	3,085	4,768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6,325	2,551	4,839	1,824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4,186	4,948	4,123	4,674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3,580	2,127	3,563	2,127
	153,759	140,551	138,897	125,463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數名主要客戶及部份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若干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及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內包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73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該應收賬款期數與集團提供予其主要客戶之期數相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背書國內銀行承兌滙票(「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支付貨款之日金額為人民幣3,668,000(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1,000元)。於結算日，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兌現期為一至六個月。按照中國票據法，當國內銀行無法兌現票據時，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溯權(「持續牽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全部轉移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據此，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全部賬面價值已被終止確認。本集團因終止確認票據內持續牽涉的追溯及非折現現金流以回購此等終止確認票據所可能引發之最大損失，與票據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終止確認票據內持續牽涉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此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有在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時確認任何損益。不論年內或累計，持續牽涉所引發的損益亦未有獲得確認。票據的背書乃於此報告期間內平均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200	3,066	2,865	2,3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12	25,792	6,511	24,090
	13,012	28,858	9,376	26,468

上述資產既未到期亦未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中之金融資產亦近期並無拖欠賬款記錄之應收款項。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3,490	80,770	104,539	46,449
於獲取日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62,295	67,211	38,000	38,000
於獲取日超過3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29,792	108,036	114,624	86,012
	345,577	256,017	257,163	170,461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中主要為人民幣約有人民幣313,35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4,73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被准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內，按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1,870	64,070	50,069	59,553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8	–	–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95	–	–	–
超過十二個月	1,195	333	53	53
	53,378	64,403	50,122	59,606

應付賬款及票據內包含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9,000（二零一一年：無），該應付賬款信用期為90日，跟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之信用期相同。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不計算利息及通常於90天信用期限支付。

以上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23.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採購軟件之應付款	–	1,672	–	1,672
應計費用	1,014	1,456	435	907
遞延收益	76,134	66,521	36,663	25,654
其他應付款	33,489	28,245	28,431	18,288
	110,637	97,894	65,529	46,52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18,610	–	7,472	–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應付與一間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控制之公司款項為人民幣9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00元)。

遞延收益為政府補助收入，倘該授出與資產有關，則該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或按本集團收取與該資產有關的利益時有系統性撥入收益表。

其他應付款乃不計算利息及平均有三個月信用期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375,000,000股(二零一一年：375,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非上市內資股	37,500	37,500
242,330,000股(二零一一年：242,33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	24,233	24,233
	<b>61,733</b>	<b>61,733</b>

25.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34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 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8,486	24,878	143,649	337,01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06,001	106,001
建議派發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49,386)	(49,386)
撥自保留盈利	-	10,600	(10,6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b>168,486</b>	<b>35,478</b>	<b>189,664</b>	<b>393,628</b>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34,832	134,832
建議派發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49,386)	(49,3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8,486</b>	<b>35,478</b>	<b>275,110</b>	<b>479,07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儲備(續)

### 公司(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法定盈餘公積可以撥充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基於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已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把稅後盈利撥往法定盈餘公積(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600,000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將合計人民幣1,26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67,000元)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此撥款代表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本年度稅後利潤的10%。此撥款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68,48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8,486,000元)可作未來撥充資本用途。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規，可分配之留存溢利若分別以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須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92
物業、廠房和設備		-	20
應付稅項		-	(7)
		-	505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365
		-	870
以下方式支付：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87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49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492

## 2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下列的承諾：

### (a) 資本承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264</b>	1,299	<b>1,503</b>	-

### (b)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在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情況下之未來最少要繳付之租金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b>6,648</b>	5,533	<b>1,898</b>	1,27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6,588</b>	8,334	<b>2,593</b>	292
	<b>13,236</b>	13,867	<b>4,491</b>	1,57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設備支援費支付與 本公司一個主要股東之持有人	(i)	465	369
產品銷售與一聯營公司	(ii)	1,028	—
產品採購與一聯營公司	(iii)	19	—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上海復旦大學(「復旦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所簽訂的協議中規定，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目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復旦大學之年度技術支援費為人民幣46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9,000元)。
- (ii) 與聯營公司的銷售乃按照市場價格及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條款釐定。
- (iii) 自聯營公司的採購乃按市場價格及該聯營公司與其主要客戶之條款釐定。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專項高性能FPGA協議，合作研發專項高性能及高可靠的FPGA電路。據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配與復旦大學之利潤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內並無利潤分配與復旦大學(二零一一年：無)。

此等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條例第20章定義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之結餘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

本集團與由上海商投控制的上海復控華龍信息科技發展中心(「華龍信息中心」)之應付款項之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35	2,760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	3,035	2,760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 集團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5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5,234	–	155,234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之金融資產	9,812	–	9,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577	–	345,577
	510,623	500	511,12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5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2,473	–	142,473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之金融資產	25,792	–	25,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017	–	256,017
	424,282	500	424,78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集團(續)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53,378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31,175
	84,5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64,40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22,801
	87,2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 公司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65	–	13,76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0,372	–	140,372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之金融資產	6,511	–	6,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63	–	257,163
	<b>417,811</b>	<b>500</b>	<b>418,311</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12	–	16,9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6,742	–	126,742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之金融資產	24,090	–	24,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61	–	170,461
	<b>338,205</b>	<b>500</b>	<b>338,70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公司(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50,122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26,228
	<b>80,871</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61
應付賬款及票據	59,60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18,606
	<b>80,07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 集團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5,234	142,473	155,234	142,473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中之金融資產	9,812	25,792	9,812	25,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577	256,017	345,577	256,017
	<b>510,623</b>	424,282	<b>510,623</b>	424,282
<b>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53,378	64,403	53,378	64,40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 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31,175	22,801	31,175	22,801
	<b>84,553</b>	87,204	<b>84,553</b>	87,204

### 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65	16,912	13,765	16,9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0,372	126,742	140,372	126,742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中之金融資產	6,511	24,090	6,511	24,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63	170,461	257,163	170,461
	<b>417,811</b>	338,205	<b>417,811</b>	338,205
<b>金融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21	1,861	4,521	1,861
應付賬款及票據	50,122	59,606	50,122	59,60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 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26,228	18,606	26,228	18,606
	<b>80,871</b>	80,073	<b>80,871</b>	80,07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 公司 (續)

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在公平交易中交易雙方願意付出的對價。以下方法和假設被用於評估此述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之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極大程度源於這些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倘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波動對其而言屬重大，(b)或各種結果的概率又很難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

### 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按照如下等級定義並披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公允價值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非經調整)確定。

第二級：公允價值基於評估技術確定，且全部對所記錄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是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第三級：公允價值基於評估技術確定，且全部對所記錄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是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非可觀察參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與短期銀行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審查，本集團的政策乃不進行買賣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的政策概要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上的外匯風險。此等風險源自於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4% (二零一一年：11%) 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73% (二零一一年：77%) 的成本則為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諾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列示了於結算日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引起的)稅前盈利相對於由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性。

	集團		
	外匯貨幣 匯率上升/(下降) %	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734	624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734)	(624)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弱	+5	403	337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強	-5	(403)	(337)
二零一一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488	415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488)	(415)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弱	+5	317	264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強	-5	(317)	(26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續)

	公司		
	外匯貨幣 匯率上升/(下降) %	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734	624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734)	(624)
二零一一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488	415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488)	(415)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與非功能貨幣交易的單位進行交易時，如無獲管理層審批，本集團不予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之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管理集中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專門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分部當中，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21%（二零一一年：21%）。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由應收賬款及票據引起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迴圈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從債權人獲得常規的商業信用以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 集團

	即期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75	51,903	–	53,378
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19,794	8,353	3,028	31,175
	21,269	60,256	3,028	84,5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389	52,014	–	64,403
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9,753	7,918	5,130	22,801
	22,142	59,932	5,130	87,2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 公司

	即期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53	50,069	-	50,122
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15,706	7,494	3,028	26,228
欠附屬公司款項	-	4,521	-	4,521
	15,759	62,084	3,028	80,87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109	47,497	-	59,606
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6,696	6,780	5,130	18,606
欠附屬公司款項	-	1,861	-	1,861
	18,805	56,138	5,130	80,073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集團的業務並使得股東權益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來管理和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發放股息、資本歸還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到任何來自外部的資本結構要求的制約。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方法沒有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財務傳動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該財務傳動比率以負債除以負債與資本之和。債務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之和。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結算日之財務傳動比率列示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53,378	64,403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31,175	22,801
債務總額	84,553	87,2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6,112	515,433
資本和債務總額	690,665	602,637
財務傳動比率	12%	14%

## 33. 結算日後事項

-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8分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公司已注資人民幣5,000,000予聯營公司，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分點科技」。此舉導致本公司於分點科技的投票權及本公司直接應佔權益的百分比由至26.4%上升至61.86%。上述的分點科技增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簽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簽署的關於專項高性能FPGA合作研究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向復旦大學支付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的合作研究費用。

## 34.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年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股東權益(已恰當重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b>704,064</b>	609,544	489,083	321,374	281,348
銷售成本	<b>(367,919)</b>	(343,284)	(266,265)	(186,407)	(173,239)
毛利	<b>336,145</b>	266,260	222,818	134,967	108,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05,277</b>	59,390	52,602	43,405	20,7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6,861)</b>	(31,303)	(21,081)	(14,944)	(12,365)
行政開支	<b>(58,168)</b>	(40,523)	(35,092)	(28,350)	(22,144)
其他經營開支	<b>(183,380)</b>	(131,818)	(88,198)	(74,955)	(54,43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376)</b>	-	-	-	-
稅前盈利	<b>162,637</b>	122,006	131,049	60,123	39,906
稅項開支	<b>(19,049)</b>	(14,665)	(10,515)	(4,139)	(6,607)
年度盈利	<b>143,588</b>	107,341	120,534	55,984	33,299
應佔權益：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b>140,068</b>	106,372	117,039	53,006	31,2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520</b>	969	3,495	2,978	2,011
	<b>143,588</b>	107,341	120,534	55,984	33,2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與非控股股東權益</b>					
資產總額	<b>846,868</b>	730,369	644,623	471,714	417,026
負債總額	<b>(204,452)</b>	(179,976)	(170,376)	(87,965)	(91,8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6,304)</b>	(34,960)	(33,991)	(29,443)	(23,891)
	<b>606,112</b>	515,433	440,256	354,306	301,315